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发展壮大公司港口航运物流主营业务，构建完善的集疏运体系，全面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公开参与竞拍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双方共同持有的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弘码头”）100% 股权，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9,633.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的《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港弘码头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下属企业，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甄红伦先生、周娟女士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甄红伦先生和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统筹安排年度银行授信，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开展永续债权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永续债

权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开展永续债权业务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拟开展永续债权业务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